

甘肃银行陇银商务商城商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由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使用甘肃银行陇银商务商城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简称“商户”或“乙方”）、甘肃银行分支机构（简称“甘肃银行”、“商城”或“甲方”）共同缔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通过甲方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合同中的含义为：

1.1 商城：全称为甘肃银行陇银商务商城，由甘肃银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支持的电商平台网站（网址为 www.gsbankmall.com 或根据业务需要更新的 URL）等。

1.2 商户：通过甘肃银行陇银商务商城开展商品销售/预售、企业宣传、产品宣传及服务等活动并借助甘肃银行提供的支付方式实现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3 商户服务账户：即商户在商城完成商户注册流程而获得的用户名，在其使用平台企业中心（即商城为商户提供的集商品管理、订单发货、活动报名等功

能于一体的线上管理服务平台)服务过程中,必须与自设账户密码共同使用。商户应妥善保管其服务账户及密码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服务账户。

1.4 甘肃银行互联网支付平台:由甘肃银行自主开发、管理的面向线上支付业务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系统。

1.5 消费者:在陇银商务商城进行购物、积分兑换、活动参加等,并将所购商品或服务用于消费的任何自然人或组织。

1.6 服务:是指由商城向商户提供的信息发布、产品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6.1 网络信息服务:商户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商城网上交易平台查询商品信息、发布商品信息、作为卖方与其他用户订立商品买卖合同、参加商城有关活动以及其他由商城同意提供的信息服务。

1.6.2 推广服务:由商城提供的通过甘肃银行各类系统平台实施的推广服务。

1.6.3 商品评价服务:该服务用于收集商城消费者对其商品及服务的反馈。

1.6.4 确认收货:平台根据订单交易情况识别或判断消费者以确认收到全部或部分商品并推进交易状态至终态(交易成功/关闭)的时点,包括消费者按照交易流程点击确认收货等,平台将最终收集订单全量物流信息,用于留存备查。

1.6.5 待结算资金:指甘肃银行为乙方代收代付且处于待结算状态的资金。

1.6.6 支付服务:由甘肃银行互联网支付平台向商户提供的应用服务系统,为商户提供清分结算货款的服务。

1.6.7 资金账户:商户使用支付服务时甘肃银行互联网支付平台为商户绑定的唯一账户,该账户必须为商户在甘肃银行开立的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该账户由商户自行管理、自行设置密码、自行操作。

1.6.8 其他服务:商城为商户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或补充合同中确定的服务。

1.7 错误:消费者通过甘肃银行互联网支付平台向商户支付货款的过程中出现的金额、订单号、收款人等与商城记录不符,或商城记录的商户账务信息与实际发生不符等情况。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生效

2.1 【合同范围】本合同内容包括本合同正文及所有商城(含互联网支付平

台)已经发布的或后续发布的规则。相关规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经商城审核通过并向商户发出服务开通通知时,本合同即产生法律效力。商户持续使用商城提供的各项服务,视为同意本合同所有内容。除另行声明或签署合同外,商城任何基于消费者或商户体验、平台服务升级等目的的所扩大服务范围或软件功能的增强均受本合同的约束。如本合同发生任何变更,商城将通过公告、弹窗等方式进行公示,在线点击签署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内容,如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合同任何内容变更,应立即停止店铺经营活动,平台服务功能将无法使用。

2.3 商城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他语种服务的权利。商城服务可能因商城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商户将会得到提前通知。商户在此同意商城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疏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商城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合同。

第三条 信息提交

3.1 **【信息提交】**商户使用本合同下的服务,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陇银商务商城相关规则、页面提示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确保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须及时更新。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商城管理等要求,商户同意商城可不时抽查其提交的信息和证明文件,并就前述目的要求提交更多信息或证明文件,以便商城仅以大众认知水平对商户信息、证明文件、类目发布权限等申请进行审查。

3.2 **【责任条款】**商户保证其向商城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即保证所有证明文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都处于有效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商城对因信赖审查结果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处罚,商户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服务的商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依法设立并经市场监管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事业)

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商城规定的其他有效组织。

4.2 不从事法律禁售商品的销售，所售商品符合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4.3 确认签署本合同且相关证明文件已通过审核，且开通甘肃银行电子支付功能，使用商城支付服务。

第五条 基本经营原则

5.1 【店铺创建】商户通过入驻商城创建店铺，可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并与消费者达成交易。基于商城管理需要，应当遵守商城相关规则（含入驻要求、店铺限制等）。如有违反，商城可随时下架商品或关闭店铺。

5.2 商户在商城发布商品及相关信息，须保证其对发布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商品有合法的销售权，且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不包含易令人产生误解的描述。

5.3 商户如下架全部商品应暂停店铺交易。商户应对暂停交易前达成的交易继续承担发货、退换货及质保维修、投诉处理等交易保障责任。如 12 个月内持续无上架或销售商品，商城可依据规则清退商户。

5.4 【商品及服务信息发布】商户有权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在商城发布商品及服务信息。但需保证商户对所发布的信息拥有合法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及实施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对于店铺中出现的违反相关规定的信息应立即删除，否则，商城有权对发布的信息依法依规予以删除或屏蔽。

5.5【禁止性规定】商户应当确保发布的信息或销售的商品不包含以下情形：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信息或国家禁止或限制销售的商品；
- (2) 存在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3) 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信息的；
- (4)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5) 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商城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商城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 (7) 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依据商城合同及规则不适合在平

台发布的。

5.6【商品上架、营销及推广】对于商户所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商城提供提供信息分类、关键词检索、筛选等服务以更好地匹配消费者需求，相应搜索或搜索结果由价格、销量、库存、信用评价、品牌、服务水平、合规经营情况、用户需求偏好及检索习惯、竞争力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商户有权自行决定商品或服务的营销及推广方式。

商城会根据市场需求、商城活动及商户经营情况等不时发起市场营销活动。在商户报名参加该类活动前，应充分理解活动资格及效果等可能受到活动定位、商品/店铺竞争力、综合排名、活动配合度等因素影响，一旦选择报名，即表示承诺将始终符合对应活动的规则及要求。未经商城同意，商户不得中途退出，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商城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5.7【商品或服务交易】商户与消费者达成交易后，商城将自动生成订单，商户与消费者是该笔交易订单的相对方。商城预设的交易流程及功能、生效规则等均是交易订单的组成部分，围绕交易订单的成立、履行、争议处理、解除等对交易订单的补充，是交易订单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户承诺不在发布的商品中使用任何未获授权品牌的关键字及相关信息，同时承诺接受商城对其出售商品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的不定期检查，其有义务保留商品具有合法进货来源的凭证。对于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凭证的，商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商品的真伪作出判断并根据本合同以及商城规则进行处理，商户对此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商户承诺接受商城基于商品品质控制需求对在售商品进行质量抽检，检测报告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商户承诺对该第三方质检机构作出的检测结果不持有异议。对于经检测证明存在质量瑕疵的商品，检测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5.8【交易秩序保障】如发生以下情形，商城有权视情节单方给予商户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公示、暂停服务、下架、清退等处理，并追究商户相关责任：

(1) 包括但不限于涉嫌虚假刷单、套现、洗钱等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

(2) 被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发货、未按约定退款或所发货物数量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交货期延迟等违约行为），或第三方向商城投诉举报商户有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经认定投诉举报事实成立；

(3) 涉嫌与任何第三方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通过不正当方式干扰商

城任何交易或活动，干扰或试图干扰平台正常运作；

(4) 违反保密原则或商城其他规定，给甘肃银行造成声誉风险或不良影响。

第六条 消费者保障

6.1【责任主体】商户作为消费者保障的责任主体，应当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商城相关规则履行消费者保障各项义务。

6.1.1“如实描述”义务，指如实描述上传商城的商品信息，并对描述的商品信息负有举证责任。有效的“如实描述”应涵盖以下内容：

(1) 商户在发布商品时选择及填写的所有与商品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商品图片，消费者均可在该商品的详情页面上直接查看；

(2) 商户与消费者在交易沟通时，商户就商品信息、邮费、发货情况、交易附带物件向消费者描述的内容亦属于“商品描述信息”范围。商品功效信息及商品货源渠道信息则不属于“商品描述信息”范围；

(3) 商户有义务对商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及瑕疵承担责任，除非商户已事先揭示了质量问题及瑕疵；

(4) 商户应当使用实物拍摄图片，不得发布或向消费者提供杂志图片、官方网站图片及宣传图片。

6.1.2“7天无理由退换货”义务：指消费者签收货物后7天内，如因主观原因不愿完成本次交易，商户承诺同意按本合同之约定向消费者提供退换货服务。如商户与消费者就退换货事宜协商未果，消费者向商城发起针对商户的维权，并申请“7天无理由退换货”赔付，如商城判定消费者赔付申请成立，商户必须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对消费者予以赔付。

(1) 商户同意依据商城在网站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城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规范）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2) 商户承诺一旦消费者提出“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申请，商户应积极配合，达成退货退款合同。针对包邮商品的换货申请，商户同意承担再次发货运费。上述消费者签收货物的时间以物流签收单上确定的时间为准；

(3) 商户同意一旦消费者在收到货物以“7天无理由退换货”为原因提出退款申请，或在交易成功后14天内提出“7天无理由退换货”赔付申请，商户应积极配合，并根据商城要求在指定期间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材料；

(4) 商户了解并认可商城在处理消费者“7天无理由退换货”赔付申请或退货申请时，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对商户和消费者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表面审核，

并依据材料作出判断。如因商户和消费者提交的证据材料导致商城判断错误造成损失，商城不承担责任，商户同意自行向受益人索赔；

(5)如商户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相关证据材料明显无效，商城判定消费者赔付申请成立，商户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消费者赔偿其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为消费者已实际支付的商品价款。此等情形下，商城有权通过甘肃银行互联网支付平台从商户的账户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款项先行赔付。

6.2【交易争议处理途径】商户通过商城交易与其他商户或消费者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解决：

- (1) 与争议相对方自主协商；
- (2) 使用商城提供的争议调处服务；
- (3)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
- (4)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5) 根据与争议相对方达成的仲裁合同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如有）；
- (6)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平台调处服务】依据商城规则使用争议调处服务，则表示商户认可并愿意履行商城的客服或甘肃银行运营人员（“调处方”）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根据其所了解到的争议事实并依据平台规则所作出的调处决定（包括调整相关订单的交易状态、判定将争议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给交易一方或双方等）。在商城调处决定作出前，商户可选择 6.2 中（3）、（4）、（5）、（6）途径解决争议以中止商城的调处服务。

如对调处决定不满意，仍有权采取其他争议处理途径解决争议，但通过其他争议处理途径未取得终局决定前，商户仍应先履行调处决定。

第七条 数据使用与信息授权、保密

7.1【基本要求】对于商户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商城尊重并依法保护相关主体的数据权利。在此前提下，商城收集、记录的提供商城服务过程中及运营过程中所产生数据的相关权利归属于商城，且是甘肃银行的商业秘密，未经甘肃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前述数据或以任何形式将前述数据提供给他人。

商城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2【商业秘密】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商城提供的产品、交易或服务中涉及的未被公众普遍知悉的数据与信息，以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秘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因一方书面同意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或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3【授权使用】为使商户的商品、内容和相关品牌得到更好展示及推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商户同意免费授予商城对公示于店铺或账号发布的各类信息(包括商品商标、logo、文字、图片、视频、其他作品以及客服消息等)进行复制(如在多客户端、其他线上或线下渠道同步展示)、修改(如为适应移动端视觉体验进行微调)、改编(如增加平台整体活动设计元素、丰富商品信息呈现形式)、翻译、分发、执行，通过已知或不时新增的开发形式使用该内容或制作派生作品，并再许可第三方基于上述目的及方式使用的权利。前述授权是免费且长期有效、不可撤销的。

商城尊重和保护商户店铺交易额、某类目或某单品的交易额等商户商业秘密信息。为推广商户店铺或商品，商城可在商户参加平台举办的市场活动期间对外公示店铺的活动总交易额、某类目或某单品的交易额，亦可将上述信息作宣传推广使用。

7.4【数据使用】商城使用的所有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商城及甘肃银行所有。

7.5【信息披露】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如消费者、权利人基于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向法院起诉的合理维权需要或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关依法依规提出查询要求，向商城或甘肃银行申请获取商户的经营主体姓名/名称、身份证号、地址、联系方式、交易金额、明细等信息，商户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商城或甘肃银行向其披露前述信息。

7.6【个人信息保护】商户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其中，在店铺经营过程中收集、使用及共享的信息中涉及商城平台用户个人信息的，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交易双方约定。包括：在无其他授权的情况下，将用户的订单信息等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仅用于

满足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完成售后服务的目的；禁止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其信息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等。

商户向平台提交的信息中涉及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保证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相关使用目的与行为符合本人意愿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7.7【个人信息安全】商户及商城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消费者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7.8【个人信息及数据删除】本合同终止、商城停止提供服务或基于商城或甘肃银行随时要求，商户需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因使用商城服务所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并彻底销毁本地一切留存数据，出具书面销毁确认文件，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

7.9【依法纳税】商户应对销售额/营业额超过法定免征额部分及时、足额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纳税。

7.10【主体信息】本合同项下，商城服务提供者可能根据商城或甘肃银行的业务调整而发生变更（此种情况将会提前30天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商户），变更后的商城商户服务提供者与商户共同履行本合同并向持续提供服务。如商户使用变更后的平台服务，视为已同意新增的服务提供者与乙方共同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根据使用的服务及对权益产生影响的行为对象确定履约主体及争议相对方。商户承诺对此不持有异议。

第八条 服务与费用

8.1【服务开通】服务将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开通，商城将提前一天通知商户服务开通日：

(1) 商户书面签署本合同；

(2) 商户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申请表，开通甘肃银行企业网银，并同意开通成为甘肃银行互联网支付商户；

(3) 商城运营人员审核通过并发出服务开通通知。

如商户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满足本款规定的开通条件，或商城因任何原因向商户发出拒绝提供服务的书面通知，则商城有权不予开通服务，本合同不生效。

8.2【支付结算】商户明示仅接受甘肃银行互联网支付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

作为其通过商城达成交易的支付工具。同时商户应在甘肃银行辖内任意网点开立单位结算账户：户名 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甘肃银行基于本合同向商户提供的其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支付服务中，该账户作为商户的支付结算账户，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3【费用减免】商城目前对于服务年费、店铺押金、交易佣金、平台广告等费用执行免收政策。后期有权根据客户需求、市场状况、外部环境等调整收费标准、收费流程等，并以商城公告方式通知商户。如商户不同意接受修改，应当主动申请停止使用平台服务，商户继续使用平台服务的，即视为商户接受经调整或修改的合同、收费标准、规则或流程。

8.4【支付服务手续费】商户同意，就使用的支付服务向商城支付以下费用：
本行快捷支付_____
微信支付_____
云闪付_____
其他_____

8.5【保证金】除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达成收费合同外，商城暂不向商户收取保证金。但如出现商户上架特殊类目的商品，商城将要求商户缴存 1000 元-30000 元不等的服务保证金，该保证金应缴存于商城指定账户且予以冻结。履约担保期间，商户缴存的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户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8.6【保证金的管理】经商城审查确认需缴纳保证金后，商户应及时足额缴存。除冻结保证金外，商城有权按以下方式管理及使用保证金：

8.6.1 服务期内商户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使用保证金向商城或消费者支付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经济赔偿的情形，且至停止使用服务后 180 天内，未发生第三方投诉或交易纠纷，商城将在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并退还至合同中预留账号，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6.2 存在以下情形时，商城可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处置保证金：

(1) 如商户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其对消费者的承诺致消费者受损时，商户同意商城可根据独立判断接轨，直接使用保证金对消费者进行赔付；

(2) 如商户违反商城规则，且根据规则规定应当向商城或消费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任何经济赔偿的，商城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商城或消费者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或任何经济赔偿款项，扣除金额由商城代为向消费者进行支付赔偿。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商城可继续向商户追偿。在损失金额不明确之前，商城有权无限期要求继续冻结该保证金，直至损失金额明确后予以结算；

(3) 商户保证金因前述原因被扣除或部分扣除，导致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商城有权通知商户在 15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商城有权暂停或中止本合同；

(4) 商城如使用保证金对第三方进行任何赔付或根据本合同及商城相关规则商城扣除保证金向商城或消费者支付违约金，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站内信、传真、电话等）通知商户。在向商户出具的书面通知中，应说明扣除原因及扣除金额。

8.7 【计费与变更】商城收费业务及标准通过甘肃银行官网等渠道向商户明示，平台产生的各类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数值精确至分位，不足一分的部分按四舍五入计入。

后续商城新增或调整收费，商城均会采取合理途径并以足够合理的期限提前通过“甘肃银行”官方门户网站及约定的方式通知，确保商户有充分的选择权利。

8.8 【通知】商户应该向商城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变更的，商户应及时更新。

商城通过商城企业中心、公告、QQ 以及微信商户服务群等途径，向商户预留的任一联系方式发送各类通知，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商户。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商户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9.1 【合同的变更】商城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需要，不时修改本合同，变更后的合同将通过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商户，**对于本合同修订一经生效即构成权利义务的补充，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9.2 【终止的情形】终止包括商户发起终止和商城发起终止两种情形。

9.2.1 【商户发起终止】存在下列任一或全部情形时，商户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需通知甘肃银行：

(1) 满足商城或甘肃银行公示的账户注销条件时，可通过联系开户银行或商城客服代表，提交相关注销请求；

- (2) 变更事项生效前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3) 明示不愿继续使用平台服务，且符合商城终止条件的。

9.2.2【商城发起终止】存在下列任一或全部情形时，商城有权通知商户终止本合同，无需商户同意：

- (1) 商户违反本合同约定，商城依据违约情形终止本合同的；
- (2) 商户盗用他人账户、发布违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出售假冒伪劣商品、扰乱平台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牟利等行为，商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终止服务；
- (3) 在商城及其甘肃银行关联平台中存在欺诈、发布或销售假冒伪劣、侵权商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多次违反平台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 (4) 其他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9.3【终止后的处理】合同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商城无义务向商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披露对应账户/店铺中的任何信息。同时商城将继续保留商户留存于平台的各类信息。对于商户过往存在的违约行为，商城或甘肃银行仍可依据本合同向商户追究违约责任。

9.4【交易处理】合同终止后，在存续期间产生的订单，商城将通知消费者，并根据其意愿决定是否关闭，如消费者要求继续履行，则商户继续履行该订单，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规定的终止/解除条件发生，本合同将持续有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11.1【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商城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 (2) 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 (3) 在商城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算法模型与数据准确性等因素。

11.2【海量信息】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商城无需对所有商户及消费者的

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但若经消费者、监管部门、权利人等第三方通知或商城基于对商品、交易或店铺等多维度综合分析发现商户、商品或信息等存在商品质量问题、交易欺诈、知识产权侵权、不当获取使用信息等违法/不当行为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商城规则的，商户将认可商城可根据不同情况向商户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直接作出删除相关信息、对店铺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服务等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处理

12.1 【违约认定】商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 (1) 使用商城卖家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和满足消费者对高效优质服务的需求，商城可在平台相关规则中约定及调整违约认定的程序和标准。

12.2 违约处理措施：

12.2.1【信息处理】商户在商城发布的信息构成违约的，平台可根据相应规则立即删除、屏蔽相应信息或下架相应商品。

12.2.2【行为限制】商户在商城上实施的行为，或虽未在商城上实施但对商城其他用户产生影响的行为构成违约的，商城可依据相应规则限制商户参加市场营销活动、中止提供商城部分或全部服务、划扣违约金或终止提供服务等。

12.2.3【支付账户处理】商户违约同时存在欺诈、售假、盗用他人账户等特定情形或存在危及他人交易安全或账户安全风险时，商城视相应行为的风险程度通过甘肃银行支付平台对涉及的支付账户余额及待结算资金采取取消收款、资金止付等强制措施。

12.3 【赔偿责任】商户违约行为致使商城或甘肃银行遭受损失，商户应根据本合同履行赔偿责任，赔偿商城及甘肃银行因此遭受的损失：

(1) 支付商城或甘肃银行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2) 因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法定标准范围内的调解等对外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

(3) 商誉损失、合理预期利益损失（如消费者的流失、支出减少、消费频次降低及店铺经营者收入减少等），具体金额可以第三方独立合理分析、商城根据合理分析及其他计算收益、损失的合理方法所得出的相关估算标准作为依据；

(4) 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4 如商户的行为使商城及甘肃银行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甘肃银行可在对第三人承担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商户追偿。

12.5 商户同意商城通过关联的支付账户余额及待结算资金中划扣相应款项支付上述赔偿款项。如支付账户余额及待结算资金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商城及甘肃银行有权继续追偿。

12.6 【商业贿赂】如商户向商城的运营人员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商城可立即终止所有合作并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商城因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银行信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12.7 【关联处理】如因商户严重违约导致商城终止本合同时，为维护商城秩序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商城及甘肃银行可中止或终止其他合同（互联网支付等合同）项下的合作，并按约定方式予以通知。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等文件，均应发往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等（以下统称联系方式，下同）；只要按上述任一联系方式发送，则视为在下列日期送达：

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以挂号信发送的，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以特快专递发送的，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2日为有效送达；

以传真发送的，在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通知时为有效送达；

以即时通讯/短信/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含已发出、已送达、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等）即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对方已读或回复。

13.2 各方确认，因本合同涉诉需发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证书等）的，以各方任一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上述司法文书只要按各方联系方式发送，即于上述约定的送达日视为送达。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未能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其他

14.1 【法律适用】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或

行业惯例。

14.2【管辖】使用本服务所产生的与本服务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本合同的个别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执行。任一条款被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作可分的且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4.4 本合同生效条件参见第二条 2.2 款相关内容。

14.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各方当事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各方郑重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合同各部分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讨论和协商，各方对合同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对合同中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内容、法律含义等有全面和准确无误的理解，对免除或者减轻己方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提示对方注意，并向对方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甲方（盖章）：甘肃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